

贵州财经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校办发〔2023〕19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坚持“立德树人”，锻造“儒魂商才”，围绕学术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以学风建设为抓手，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环节与基本形式，是人才培养的主战场，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课堂教学包括利用学校相关教学场地和资源开展的课堂理论课教学、实验课教学、体育课教学等。

第三条 课堂教学应坚持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担负课堂教学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对顺利完成课堂教学和加强课堂纪律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学生是受教育者，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管理和指导，尊重教师，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积极配合教师圆满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工作的主导者，对课堂教学的设计、组织、实施，课堂纪律等教学工作负责。教师应做到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锐意进取。

第五条 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严禁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严禁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或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进一步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家国情怀。

第七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及时将新时代下的教育理念和教学内容进行更新，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鼓励更多地使用“互联网+”“智能+”等新型教学方式和手段，鼓励更好地采取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提升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服务教学的能力。

力，注重与学生交流，积极主动营造师生互动的良好课堂氛围，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效果。

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教学作息时间表上课、下课等，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教师本人手机应放入教室手机袋，如确需使用手机开展教学，需要按照流程进行报备；不得吸烟，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不说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话，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如有违反者，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贵州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与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教师需要组织学生离开教室开展教学活动时，必须提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教师课堂教学要有激情，课堂讲授要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能全面把握课堂教学内容的前沿性、理论性，体现课程深度和难度，注重对课堂教学规律的总结，对教学进行深刻反思，对课程进行深入思考，对教学方法进行研究；积极投入教学工作，课堂教学过程中将教书与育人进行有机结合。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

教，重视信息反馈，重视课堂设计，加强师生互动，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教师备课时必须要有工作预案，如遇停电或多媒体教学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要坚持用黑板或其它方式上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如遇突发紧急情况，教师必须组织学生有效应对，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和配合学校教学督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听课、巡课及其他教学质量和秩序的检查。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教学作息时间，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学生旷课达到一定节次，按照《贵州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贵州财经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或其他不庄重服饰进入教室；不得携带早点、盒饭、零食等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不得在课堂上睡觉或谈笑喧哗；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十五条 上课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集中思想，专心听讲，不得做与授课内容无关的事情，自觉关闭手机等通讯及娱乐设备，并将学生本人手机放入教室手机袋，保持教室安静；

学生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时，必须取得教师的同意；课堂教学若需要使用手机及通讯设备进行答题，应严格控制使用时间，用完后及时关闭。

第十六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积极参与课堂讨论，严肃活泼，主动思考，积极发言；在上课过程中，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确需提问时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提问。

第十七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教务处、校督导团和院督导室等部门反映。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习和复习，认真完成作业。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上课。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要不断健全和完善校、院、系三级教学督导联动机制和教师课堂教学听课评价制度，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检查和评价，开展随机听课和针对性听课，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教务处和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不定期对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缺勤、擅自调停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学习状态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督导室每学期应制定课堂教学督查方案，开展常规性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教务处和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对各学院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质量监控力度，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学校各学院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贵州财经大学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切实执行听课制度。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建立校、院、系三级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教师，实行“一票否决”。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

牵头，依据《贵州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等制度，按流程进行处理；涉及师德师风问题的，由教师工作处依据《贵州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按流程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规违纪的，由学院、教务处协同学工部门依据《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严格按相关程序处理；未构成违规违纪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切实强化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日常教育。教师的违规违纪行为将分别纳入个人年终绩效考核和本单位年终考核，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将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章 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上课时，无关人员不得影响课堂教学工作，不得擅自进入教室或将师生叫离教室；听课检查人员每次听课不得少于1节课，中途不得离开，管理人员的检查工作不得影响课堂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二十九条 任何教师或管理人员不得在上课时间与上课的学生进行通讯联系，不得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财经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贵州财经大学课堂教学“十不准”

- 第一条 不准非议宪法。
- 第二条 不准非议中国共产党领导。
- 第三条 不准传播宗教迷信。
- 第四条 不准衣不得体，言谈轻率。
- 第五条 不准歧视、辱骂、体罚学生。
- 第六条 不准纵容放任学生的不良行为。
- 第七条 不准迟到早退，随意调课停课。
- 第八条 不准上课期间拨打、接听电话。
- 第九条 不准私自向学生推销教材、教辅或商品。
- 第十条 不准酒后进入课堂。